

八旗通志

第二冊

〔清〕鄂爾泰等修

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

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十八

職官志五

八旗通例

八旗武職選授處分之法，舊隸銓曹。康熙三年，始移兵部。其選授成規，處分則例，今彙載焉。
凡候缺補用，原刊舊日、蒙古、漢軍候缺武官，如無對品之缺，遇有別缺先行陞用。

康熙十二年，
員不准。十八年，
品官員缺出，即削
職軍校、驍騎校等，無對品缺出者，准陞一級，以該旗五品缺用，其別項候缺官
事所屬解退六品以下官員，若有加級，咨部候補護軍校、驍騎校者，遇有七八
以。

右俱會典

雍正十年，八

者，有因才力平庸
具呈。該旗大臣等
該管大臣等，即於伊等對品之缺，具題補用等語。查八旗候補候選內外文職人員內，有不能即行補用者，
降級調用。及由部院衙門撥回人員，有不能即得對品之缺者，此內不無人材可用之人，令其久於候缺，誠

屬可惜。應如趙弘濟所奏。嗣後八旗候補候選人員內，有不能得缺，情願就武職効力者，令該旗大臣等驗看，揀選其可習騎射，年力精壯之人，帶領引見，在該旗効力行走。如果勤慎辦事，不誤委用，照伊等品級相等之缺，具題補用，給與俸祿。如此，則候補人員，俱得効力之途，而稍有才能者，亦不致壅遏矣。」奏入，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。

右諭行旗務奏議

凡侍衛降級：一等侍衛降一級，授爲二等侍衛。二等侍衛降一級，授爲三等侍衛。三等侍衛降一級，即革職。王等護衛降級，與此例同。

康熙二十三年，諭：「王等護衛怠惰不効力者革職，交與該王等，令供應賤役。」

凡移給佐領：舊例有願將本身所管佐領，移給兄弟者聽。康熙二年停止。

右俱會典

康熙六年正月庚辰，諭吏部：「八旗世職官，因病請將職替與子弟者，令吏、兵二部，傳驗患病真僞具奏。」

右聖祖實錄

凡老病官員陳請，舊例具題解任。康熙十二年題准：二品以上官員自陳。五品以上，兵部題請。六品以下，咨部察驗解任。

二十二年覆准：凡世職及有職任官員，王等屬員，患病告退者，該都統、副都統、長史等，驗實咨部，准其解退。若詐稱患病告退者革職。有世職者，令應襲之人承襲。若係本身所得世職，亦令革去。其徇情具報之該都統、副都統、長史等，俱降二級，罰俸一年。至前鋒參領、護軍參領、前鋒侍衛，及有世職之侍衛藍

翊護軍校等，若有詐稱患病告退者，與不行詳查之該管官，俱照此例議處。又諭：「凡被參有疾勒令休致官員，各該都統，察其病症，以原品隨旗上朝。」

凡優給半俸：八旗武官年至六十告老解任者，察其所歷俸次，及原効力處應否優給半俸，具題請旨。內府佐領及王府等佐領官員，並子弟替職官員，俱不准給。外省駐防官員告老回京者，准與題請。若仍在外省居住，及漢軍任綠旗官告老回京者，俱不准給。年未至六十告病解任者，亦不准給。

康熙二十一年題准：本身所得世職官員，以年老移給其子承襲。如承襲之人緣事革職，或襲次已完，而得官之人尚在者，准給半俸。

三十九年諭：「自親王以下，至閑散宗室，八旗文武食俸官員，若果年老不能行走者，俸米均行停止，官職留於本身。俟行走時，准給俸米。如不行走，將官職移替。」

右俱會典

雍正八年三月初十日，兵部將江寧駐防鑲紅旗協領騷達子具呈辭職之處具奏。奉上諭：「凡在京年老辭職之旗員內，有在行間効力年久者，於辭職具奏之日，朕悉閱看。有應加恩者，朕即加以恩施。嗣後各省駐防處官員內，有在行間効力年久之人，因年老辭職具呈者，著該將軍等於具奏之時，將伊食俸餉之年，及在行間効力行走之處，聲明咨送兵部奏聞，候朕閱看。有應加恩者，加以恩施。現今因老辭職之鑲紅旗協領騷達子，亦屬武職內効力之員，著以原品休致，給以半俸終身。該部知道。特諭。」

右上諭八旗

凡故官加贈，順治間題准：內大臣、散秩大臣、都統、將軍、護軍統領、前鋒統領、副都統亡故，移咨禮部，題給卹典。提督總兵官及加府銜副將，任滿三年，勤勞病故者，加贈一級，請旨定奪。其在任未滿三年

及休致後病故者，俱不加贈。應予祭葬者，查明移咨禮部。

康熙十二年題准：滿漢內外應得卹典官員，其父母曾受誥命者，若亡故，亦照例移咨禮部。

又題准：老病解任一二品官亡故，照現任例，移咨禮部，題給卹典。其三等侍衛、護衛，及五品以上官陣亡者，亦咨禮部，題給卹典。

二十年恩詔：「五品以下，有頂帶以上官員陣亡者，亦准給卹典。」

凡官員子弟，隨旗上朝，康熙二十九年諭：「陣亡官員子弟，准應守備者，若因年幼，情願以守備品級隨旗上朝，准給以守備品級，令其隨旗上朝。」

凡考試世職，康熙四十三年諭：「八旗世職，令各該都統等，考試騎射奏聞。其好者照常存留，騎射不堪者，著停俸，毋令當差。只令隨旗上朝。」

凡官員降級，順治初定：官員緣事降級者，分別正從降級。

康熙十二年題准：世職官員應降級者，除有加級准其抵銷外，應降一級者，降半俸三年。應降二級者，住俸三年。三年無過，准其開復。如三年內又有過犯，以後議之日爲始。其議處時，不論世職大小，俱照職任議處。如無職任，仍照世職議處。

二十四年覆准：管參領佐領官員，緣事降級者，應照所降之級，換頂帶坐褥。其文職管參領、佐領大臣官員，緣事降級者，亦照此例。如兼世職官員，緣事降級，應降一級者，罰俸一年半。應降二級者，罰俸三年。多者照此例遞罰。

二十六年議准：官員降級留任，三年無過，雖准開復，若係軍情降級，非尋常緣事降級可比，不得引照此例。

凡官員註誤，雍正三年議准：有世職文武官員，因公註誤，至於革職者，係文職註誤，將文職革退，仍留兼管武職世職。係武職註誤，將武職革退，仍留兼管文職世職。若無文職，但係武職兼世職者，在武職註誤革退，仍留世職。再降級調用者，於何職議處，亦照何職降調。革職留任者，於何職帶罪，亦將何職住俸。其所剩之職，若有餘俸，仍行給與。其因病具呈者，文職自病痊補官日給俸。若兼管世職者，自具呈日，給與世職之俸。武職自隨旗當差日，給與世職之俸。再世職佐領內挑選之侍衛，有實在家貧，不能於侍衛行走者，管侍衛大臣題明，退去侍衛，駁回該旗。在世職佐領上行走，若係怠惰，行止不堪，題參革退侍衛者，將兼管世職佐領，一併革退，永爲定例遵行。

右俱會典

雍正十二年，正藍旗次護軍統領辦事、護軍參領六格奏稱：「八旗世職官員內，有從前兼任職官時，因公降級調用，革去職官，仍留世職，隨旗行走之員。該旗大臣，有量其人材，復行帶領引見以職官補用者，並不將其降革緣由，入綠頭牌內。其引見之員，於奏對履歷時，又復隱瞞含糊具奏，俱未可定。臣請交與八旗都統等，嗣後凡降級及革退職官，仍留世職官員內，有實係人材堪用，帶領引見，復以職官補用者，務將降革緣由，寫入綠頭牌內，帶領引見，其應否復用之處，恭候睿裁。」奏入，於十月二十五日奉旨：「這所奏是。交與八旗大臣等照所奏行。」

右諭行旗務奏議

凡廢官當差，雍正二年諭：「定例，八旗官員一經革職，皆爲廢官，令當苦差，充鳥鎗披甲。其廢官，果因伊身犯無恥之罪者，乃係自取，令當苦差，理所當然。如因公註誤，年老有疾，才力不及，無心獲罪而革職者，並無故犯，亦照廢官例，令當苦差，情屬可憫。嗣後八旗廢官，俱視其罪之輕重，定爲成例。其貪職枉」

法、拖欠錢糧、遇事規避、懶惰、行止不端，有曠班守等情犯罪革職者，仍照舊例，作爲廢官，令當苦差。若此外因公註誤，年老有疾，才力不及，無心獲罪革職者，勿以廢官論，免其充烏鎗披甲等苦差。如此不但現任官員恐爲廢官，不敢干犯重罪，而因公註誤革職之人，雖已革職，猶得改過自新，冀收効於異日，亦未可定。著該部議奏。」遵旨議定：「嗣後廢官當差，量其罪之輕重，分晰寬宥。至八旗革退微員內，或有不能度日，情願披甲，仰籍錢糧度日者，亦仍准其披甲。」

右會典

雍正七年，吏部議覆：「據左都御史陳良弼奏稱：『八旗事務，俱由參領、佐領，以及驍騎校、領催等員承辦。伊等既係武職出身，自於文移律例，非其所長，往往致有疎漏草率之處。臣思都統衙門，凡啓奏事件，有關御覽，更有咨查部院行文各省督撫者，必得通曉滿漢文移律例之員協同辦理，庶於案件文稿，方能斟酌周詳。臣請於八旗中，無論滿洲、蒙古、漢軍有因公註誤，或革職降調人員內，自御史以下，筆帖式以上，諳練滿漢文移者，自必有人。仰請皇上勅下該部揀選，無論滿漢旗分，每旗酌撥兩三員，或三四員，令其協同旗員辦理事務。降調者効力三年，革職者効力五年，如果並無貽誤，該旗於限滿之日，出具考語咨部。降級調用者，以所降之級多寡，分別議叙補用。革職者，議叙酌量錄用』等語。查都統衙門，一切題奏咨查事件，均關緊要，必須熟習滿漢文移，及通曉律例之員，方能辦理妥協。今八旗事務，俱由參領等官承辦，伊等歷任武職，於文案文移，原非所長。至革職降調人員，先經辦理部務，其中不乏通曉文移律例之員，著令與參領等官協同辦理，實屬有益。應如該左都御史陳良弼所請，行文八旗都統，將滿洲、蒙古、漢軍內革職及降調未經得缺人員，自科道郎中以下，小京官筆帖式以上，令該都統等逐一清查，秉公考驗。果係通曉滿漢文移律例者，造冊彙送臣部。臣部查明，實係因公職誤降革人員，帶領引見。奉旨派出者，

臣部酌量人數之多寡，不論旗分，掣籤分派各旗，令其協同參領等官，辦理一切題奏咨查事件。降調者令其効力三年，革職者令其効力五年。果係實心辦事之員，年滿之日，令該都統出具考語，咨送過部。臣部將降調人員，量伊等降級之多寡，分別議敘。如係降三級以下者，准其降一級調用。降二級以上者，准於原職補用。革職人員，准其降職一級，歸於單月各項應補人員之末，掣籤補用。其行走平常者，令再留旗効力，倘能奮勉，該旗令行出具考語送部。怠玩者，該都統即行題參，從重治罪。再查降調人員，如在該旗協辦事務，未滿三年，遇伊等應補之時，臣部將伊等照舊擬補。其員缺，仍令該旗將降革人員，考驗咨送臣部，帶領引見補授可也。恭候命下，臣部遵奉施行。」奏入，於閏七月十五日奉旨依議。

右諭行旗務奏議

凡調旗定例，在京在外官員，有職掌銜缺相當者，互相更調，多餘者撤回。有世職者，照原品隨旗上朝。無世職者，候缺出補用。

右會典

雍正十二年，副都統祖魯奏稱：「伏查文職旗員內，有才具平庸，難勝部屬州縣之任者，蒙皇上天恩，著以旗缺對品補用，此誠皇上格外之隆恩，整理旗務之至意也。但此項人員，弓馬既屬生疎，而於旗務又不諳練，若無指定之缺，倘其補用之時，有任情愛憎，高下其手之弊。伏乞勅下該部，就其品級擬定銜缺。如科道郎中、道府等官，著以副參領、公中佐領補用。員外郎、同知、知州等官，著以步軍校、副佐領補用。主事、通判、知縣等官，著以驍騎校補用。其司、府、衛之首領，州縣之佐貳，以及筆帖式等官，俱著以副驍騎校補用。該員等一經到旗，即著在伊等指定之缺，効力行走。該旗大臣，仍留心試看，如有技藝生疎，行走懶惰者，即行參奏，照例治罪。若果奮志驅勉，著有勞績，試看一年之後，遇有應補之缺，該旗大臣，將伊等

辦事行走之處，據實出具考語，與該旗應陞之員，擬定正陪，一併帶領引見，恭候皇上簡補。如此則以旗缺對品補用之員，咸知儆戒，勉而各旗亦可收臂指之用矣。」奏入，於十月二十一日奉旨：「所奏是。交該部八旗，照所奏行。」

右諭行旗務奏議

凡補官爭告：舊例補授官員時，有向宗人府兵部衙門爭告者，務將本身冤抑，並該旗狗情妄送緣由開明。審係情實，即將爭告緣由准行。仍將狗情妄送之都統等，罰俸六箇月。

康熙十二年題准：都統、護軍統領、前鋒統領、副都統等，將不堪任之人，狗情妄送者，降一級，罰俸一年。若具告涉虛者，原告係官，降二級。係平人，交刑部議罪。

右俱會典

康熙五十七年，閏八月辛酉，兵部議覆：「先經都察院遵旨題參，八旗都統、副都統等，咨送補授佐領、承襲世職事件遲延，交與兵部定例，按其遲延年月，分別嚴加察議。今議都統、副都統以下，咨送事件遲延三年以上者，應罰俸三年。遲延二年以上者，應罰俸二年。遲延一年以上者，應罰俸一年。通行吏部八旗遵行。」詔從所議。

右聖祖實錄

雍正三年，議政大臣等議覆：「據查旗御史觀音保等奏稱：『臣等將八旗每月送到檔案，詳加校閱，一應行查及補授官員事件，俱與定限相符。但補授官員，或有一旗以檔案未經查清，或有一旗以派出王大臣未經驗看，雖行知會臣等，其中不無逾限遲延，借端推諉之處，仰請嗣後八旗補授在京及外省駐防官員，並補授佐領、承襲世職等事，如有情由不能於限內完結者，令該旗各將情由陳奏，行知臣等，登記檔案，無

得隱匿以滋弊端。再八旗前鋒參領、前鋒侍衛、護軍參領、護軍校等員缺，並不知會臣等。竊思前鋒參領等處，俱係要職，豈容久曠。嗣後相應照八旗補授官員之例，將出缺及補授之月日，令前鋒統領、護軍統領處，按月查明咨送臣等，照例註銷等語。查八旗補授佐領、承襲世職事件，有不能於限內完結者，若將展限之處，每事請旨具奏，似屬不合。嗣後相應令各該旗將限內不能完結情由聲明，行知查旗御史。至補授京城驍騎參領，及外省駐防官員等缺，並無紛擾事故，應仍令其照限完結。若有隱匿徇庇等情，或經查出，或被首告，該御史即行題參，交該部嚴加察議。再前鋒參領、前鋒侍衛、護軍參領、護軍校等員缺出，併補授之處，應如所奏，嗣後令前鋒統領、護軍統領處，明白造冊，行知查旗御史。若有情由不能於限內完結，令於文內一併聲明。倘有隱匿徇庇等弊，該御史查出，即行題參可也。」奉旨依議。

右諭行旗務奏議

凡守制，定例內外八旗武職官員，遇親父母、祖父母及所後父母、祖父母亡故者，照文職例，令各該管官咨部，准居喪三箇月。奉差出征者，回日居喪三箇月，仍私居持服，盡三年喪禮。如親伯叔父母、兄弟並妻及娶妻之子故者，本官呈明該管官，准居喪兩箇月。親嫂，及族祖父母、伯叔父母、兄嫂弟故者，既殯，即出辦事。副都統、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，具題居喪。以下各官，註册居喪。其盛京及外省駐防官員，如遇父母、祖父母在任故者，在任守制。在京故者，不准解任。或來京守制，或在任守制，聽其自便。其在京官員，因有上朝會射等事，令該旗將准假情由，報明吏、兵二部。康熙二十五年覆准：武職守制，除居喪三箇月外，其二十七箇月內，不得與朝會宴會等事。

凡護衛起用，順治初定：護衛有因王等薨故，或王等緣事解任者，如曾遇恩詔得過封典，仍酌量補用。

康熙十二年題准：王等緣事革去之護衛，令該旗減等補用。

凡請假，康熙十二年題准：凡往盛京遊牧地方，及近京等處告假者，二品以上有職任各官，具題准往。其阿思哈尼哈番以下無職任者，許各該都統保結咨部註冊准往。

雍正二年議准：如有告假到外省搬取靈輓，兵部照例勒限給假，俱於月底彙題。

凡請假違限，康熙五年題准：八旗官員，有以遷葬修墳，或扶柩平問等事請假者，酌定期限，給與路引，違限者酌量議處。

十二年題准：請假官員，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。違限一月者，罰俸二個月。二月者，罰俸兩個月。三月者，罰俸三個月。四五月以上，罰俸六個月。六七月以上，罰俸九個月。八九月以上，罰俸一年。一年以上，降一級。一年六個月以上，降二級。二年以上，革職。如果有患病阻滯情由，取具將軍城守尉及府州縣印結，免議。

凡違禁私出，舊例，官員私差家人出境者，罰俸一年。佐領下人私往外省，該佐領驍騎校失察者，罰俸兩個月。知而令去者，罰俸一年。私去之人鞭五十。

凡嚴禁需索外任官員，雍正元年，諭內閣：「通行八旗、直省督撫，曉諭內外旗員知悉。旗員爲外吏者，每受該旗都統、參領等官所制。自司道以及州縣，於將選之時，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。及得缺後，即遣人往其任所，或稱平日受恩，責令酬報；或稱家有婚喪等事，緩急求助；或以舊日私事要挾，或五旗本王府不體下情，分外勒取；或縱本府管領肆行貪求。種種應酬，不可枚舉。以致該員竭蹶餽送，不能潔己自好。凡虧空公帑，敗壞聲名者，多由於此。嗣後如有仍蹈前轍，恣意需索等弊，許本官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，督撫即時據詳密奏。倘督撫瞻顧容隱，即許本官密揭都察院轉爲密奏。倘不爲奏聞，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

奏，務期通達下情，以除積弊。外任旗員，勿得隱忍畏懼，朕不治以犯上舉首之罪。」

凡外城居住，順治初定：八旗官員兵丁，不許在京城外居住。

康熙四年題准：在前三門外居住者，俱令遷入內城，漢人投充旗下者免。

二十二年議定：漢軍文武官員，不論有無職任，願在外城居住者，准其居住。滿洲、蒙古告老、告病官員，有願往外城者，亦准居住。

凡城外過宿，舊例，官員無故出城過宿，失誤朝期者革職。如因掃墓、醫病等事不及進城者，罰俸一個月。

凡請往盛京居住，舊例，年老解任官員，因父母墳墓、家產在盛京請往居住者，許該旗印文咨送。有世職者，具題准往。無世職者，兵部註冊准往。

凡官員歸旗，康熙十七年覆准：在外漢軍降級、革職、緣事解任、裁缺之候補文武官員，解任時即將任內事務交明，帶領家口速行歸旗。該管地方官員，亦將家口一併速催歸旗，仍將起程日期報部，令取經過州縣沿途交付印結。如有降級、革職、解任、裁缺之候補官員，正事已完，妄借事故不速回旗，仍住原任地方，或潛往他處居住，竟不來京，或在近京附近州縣居住，或本身進京家口仍在外居住者，如已經革職，交與刑部治罪。如有官者，革職交與刑部治罪。該管州縣官，武職專汛官，將此等解任官員本身並家口，不一併速催起行，借端遲延，容留一人居住者，降二級調用。二人者，降四級調用。三人以上者，革職。道官兼轄武官，在伊等所轄地方容留一人居住者，降一級調用。二人者，降二級調用。三人者，降三級調用。四人者，降四級調用。五人以上者，革職。督撫提鎮所管地方，容留一二人者，罰俸六個月。三四人者，罰俸一年。五人以上者，降一級留任。十人以上者，降二級留任。同城知府，照州縣例議處。再此等解任官員，不將

家口作速帶來，該管佐領、驍騎校不行查出報部者，一人，降一級留任。二人，降二級仍留任。三人以上者，革職，領催，交與刑部從重治罪。參領，於本旗下有一二人不行查出呈報者，罰俸一年。三四人者，降一級留任。五六人以上者，降二級留任。十人以上者，降三級仍留原任。都統、副都統不行查出，一二人者，罰俸三個月。三四人者，罰俸六個月。五六人者，罰俸九個月。七八人以上者，罰俸一年。十五人以上者，降一級留任。原任地方該管官，將此等官員起程日期不行報部者，罰俸一年。

又定廢官回旗，自原居官之處，起程到京，照裁缺、復職、降調、初授等官，在原地地方請咨赴部投遞之限期。直隸限一個月，山東、河南、山西限兩個月，陝西、浙江、江南、湖廣、江西限三個月，福建、兩廣、四川、貴州，限四個月，雲南限五個月到京。如違此限，俱照赴任違限之例處分。違一月上者，罰俸三個月。違二月上者，罰俸六個月。違三月上者，降一級調用。違四月上者，降二級調用。違五月上者，降三級調用。違半年以上者，革職。不及一月者，免議。無職者，交與刑部照所違之限治罪。若有逾限不到者，該都統處報部時，將逗遛遲延，並容留地方官，逐一查明議處。

二十六年議准：因公註誤，緣事解任等官，俱照陞任離任例，定限兩個月內，交代離任，即催起程回旗。如逾此限，應照容留廢官例議處。如有錢糧未清，勒限兩月之外，再限六個月完結。如逾限不完，該督撫將承追督催各官題參，照例議處。一面即將拖欠錢糧之官，并家口一併催令歸旗。將未完錢糧詳細總數備造清冊，咨送該部，轉交該旗都統，查變產業賠補。如逾限不令起程歸旗，亦照容留廢官例處分。至以前解任等官，因錢糧未清羈留者，亦照此定限，以部文到日扣算。至原參督撫承催官員降俸帶罪督催之案，該旗將此項拖欠之錢糧催完。該部查明具題，咨送到日，兵部查銷。

雍正三年覆准：嗣後外省官員，年老、有病、降級、革職，應歸旗者，務於定限之內，該管官親看起程，

大路有驛站者，每日行一站，僻路無驛站者，每日行五十里，即將日期報部。如有無故不即起程，或已起程，中途逗遛，或既來而不進京，在別處居住者，或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，即令該地方官詳報督撫，查明題參，照例革職，交與刑部治罪。已革職者，交與刑部從重治罪。

右俱會典

駐防通例

凡駐防官員陞補，順治初題准：駐防官員遇應陞補時，令該將軍給咨進京。防禦以上兵部引見題補。驍騎校等，兵部驗看補授。其寧古塔、新滿洲編設佐領，補授時，亦令調取引見。驍騎校止照咨送補授，不必來京驗看。

又題准：駐防員缺，該將軍將彼處官員，坐名咨送兵部，即交該旗核擬。若該將軍坐名之員不准，另擬咨部，兵部仍以坐名之員一併引見具題。

康熙二十五年諭：「外省駐防人員已得世職者，係官，仍留原任。係領催、甲兵，仍留彼處。遇有品級相當之缺，及驍騎校缺出補用。」

二十九年議准：該旗補授外省官員，將啓奏補授之處，咨送兵部，月抄彙題。

凡駐防赴任限期，康熙三年題准：盛京、寧古塔、鳳凰城、牛莊、江寧、京口、杭州、西安等處，補授亡故官員之缺者，限兩個月起程。補授老病解任等缺者，限三個月起程。補授保定、太原、山海關等處員缺者，限一個月起程。其在途行期，每日限六十里。

右俱會典

雍正五年四月十五日，管理鑲紅旗滿洲都統事務多羅果郡王允禮等，以寧古塔防禦員缺，將該將軍保送之驍騎校阿什泰擬正，本旗前鋒校五雅圖擬陪，帶領引見。奉上諭：「將擬陪之前鋒校五雅圖，補授寧古塔防禦，賞給銀五十兩。嗣後八旗有黑龍江、船廠等處員缺，若自京補授前往者，不必論其品秩，俱照此例，賞給盤費銀五十兩。特諭。」

右上諭八旗

凡駐防將軍、副都統等陞見，雍正四年諭：「盛京等處將軍、副都統等，每年俱各輪班陞見。各省駐防將軍、副都統亦應來京陞見。其作何輪班來京陞見之處，兵部議奏。」遵旨議准：右衛、寧夏、江寧、荊州、京口、廣州等處，各有將軍一員，副都統二員，初次令將軍來京，二三次令副都統來京。西安、杭州二處，各有將軍一員，副都統四員，初次令將軍來京，二三次令滿洲、漢軍副都統各來二員。歸化城有都統二員，副都統四員，初次、二次，令都統一員，副都統一員來京。三次，令副都統二員來京。福州省有將軍一員，副都統一員，初次令將軍來京，二次令副都統來京。續間一年，再行挨次來京。此將軍、副都統內，若有新近補授，並近年來京回去之大臣，俱著暫停。俟未曾來京之大臣輪班完時，再行來京。嗣後各處大臣等，俱照此輪班。其輪班完時，仍各挨次遵行。每年俱於十二月內到京，將軍印務酌量委與副都統等署理。四川成都止有副都統一員，令其三年來京一次，印務交與巡撫署理。天津去京甚近，每年令其封印時來京。

凡駐防官員引見，雍正元年諭：外省引見官員，到旗之日，旗下大臣即行奏聞。或遣王大臣驗看，或朕驗看補放，則無久候花費盤纏之處。著傳知八旗，不必互相會同啓奏。遇有到者，各行具奏。」

右俱會典

雍正二年，副都統常在奏稱：「各省將軍處保送放官之人，但咨送其人之本身。其食俸餉之年分，及出

兵隨圍行走得功牌得賞之處，並不聲明。到旗之日，該旗又只據本人言詞，填寫履歷，帶領引見。此保送之人，或有未曾出兵隨圍効力行走，而妄行欺瞞，從中希圖微幸等弊，亦未可定。臣請勅下該部，行文各省將軍，其應保送放官之人，將其所食俸餉之年分，及出兵隨圍得功牌得賞之處，俱查明填寫，咨送該旗。該旗照依咨文，填寫綠頭牌，帶領引見。如此，則從中希圖微幸之弊可除矣。」奉旨：「這所奏甚是。著該部照依所請施行。」

右諭行旗務奏議

凡擾民禁例，順治間題准：駐防官員縱子作惡擾害地方者，降一級，罰俸一年。失察之協領、參領，罰俸一個月。防禦、驍騎校，罰俸兩個月。

康熙十九年題准：出差官兵，將所屬調取解送人役，在途不行嚴禁，以致搶奪肆橫擾民者，失察之該管官，降一級，罰俸一年。兵丁，鞭八十。

二十一年題准：外省駐防旗人，串通土棍放債開賭、折人子女、強買市肆、伐人樹木、辱官罷市，種種兇惡者，枷號三個月，鞭一百。此外更有不法，酌量輕重，照律治罪。該管官不行察究者，佐領、防禦、驍騎校各降一級調用，協領、參領各降一級留任，將軍、副都統各罰俸一年。若協領以下官員有犯者，俱革職。將軍、副都統各降一級留任。督撫徇隱不行題參者，亦降一級留任。

又題准：盛京、寧古塔及各駐防處官兵，有生事擾民者，按各該佐領議處。德州等四城，順義等十二城，及山海關等處駐防官，照佐領例。閑散官，照驍騎校例議處。

二十六年覆准：各省駐防官兵，原爲安民防守地方。將軍、副都統，俱係封疆大臣，將所屬官兵，應嚴加鈐束，照所定法例遵行。如有仍前怠慢擾民者，該督撫嚴查題參。

凡官員貪酷殃民，尅減錢糧，具告，該將軍不即審理者，降一級，罰俸一年，留任。副都統罰俸一年。城守尉亦照此例。

凡緝盜，舊例，順義等十二城，遇有盜案，令同城文武漢官，并被盜失主，即報防守尉等，速撥防禦及兵丁追緝。如防守尉不速撥官兵追緝者，罰俸六個月。如防禦及兵丁不行力追，或追及脫逃者，防禦罰俸一年。防禦一年內，緝獲盜賊十五名以上，紀錄一次。三十名以上，加一級。六十名以上，加二級，計支實俸。防禦等一年內獲盜三十名者，防守尉紀錄一次。六十名者，加一級。如防守尉親身拿獲者，照防禦例議敘。兵丁獲盜一名，賞銀五兩。如一年內汛地盜案既多，不獲一名者，兵部歲底題參，防守尉、防禦各罰俸一年。如借端緝賊，搶奪良民財物者，防禦革職，兵丁按律治罪。

康熙十八年題准：順義等十二城，德州等四城汛地，一年內如有三次以上盜案，不曾緝獲一名者，該管官有盜案加級，銷去一次。紀錄，銷去二次。無加級、紀錄，罰俸一年。

十九年題准：凡盜案歲底議敘，因有接續本年之案，改於次年六月議敘。

二十一年議准：江寧、京口、杭州、西安、廣州、福州等六處駐防官兵，遇有盜案，俱照順義十二城之例議處議敘。至有大盜劫掠城池倉庫者，將軍、副都統亦照督撫提鎮例議處。

二十四年題准：喜峰口、古北口等處滿洲綠旗官兵緝盜，俱照順義等十二城之例議處議敘。

凡駐防兵丁爲盜，順治問題准：順義等十二城，德州等四城駐防兵丁，一二名爲盜者，該管防禦罰俸一年，防守尉罰俸九個月。三四名爲盜者，該管防禦降一級調用，防守尉罰俸一年。五六名爲盜者，該管防禦降二級調用，防守尉降一級調用。十名以上爲盜者，該管防禦革職，防守尉降二級調用。若駐防甲兵之家僕，一二名爲盜者，本主鞭一百。三四名以上者，枷號一個月，鞭一百。該管防禦罰俸六個月，防守尉罰